

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系統提案上架說明書

主辦機關	臺北市府民政局	協辦機關	臺北市各區公所
議案名稱	106年臺北市府參與式預算區級成案 i-Voting 執行計畫		
辦理方式	☒ 機關自辦 ☐ 委託辦理		
選項方案	1. 經住民大會成案及提案審議工作坊第1階段「討論」及第2階段「審議」後，最終審議結果之「公共性」、「適法性」及「預算可行性」3項均具「高度」或「中度」可行者。 2. 前揭審議結果之「公共性」、「適法性」或「預算可行性」任1項為「低度」可行，但當年度經重行辦理提案審議工作坊第1階段「討論」流程，其商議結果提請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工作小組討論後，「公共性」、「適法性」及「預算可行性」3項均轉為「中度」可行性以上者。		
投票人資格	☒全市 年滿16歲【90年5月31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且設籍【106年5月31日(含當日)前】、就學、就業或居住於臺北市的市民朋友。		
投票人驗證方式	☐圖形驗證碼 ☐社群網站 ☐電子郵件 ☐手機號碼 ☐台北卡 ☒戶役政(設籍) ☐自然人憑證 ☐匯入名單 ☐介接資料庫 ☒其他證明文件(就學、就業、居住) 相關證明文件列舉如下： (1)就學：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 (2)就業：工作證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 (3)居住：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房屋完稅稅單(影本)、租賃契約書(正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投票期間	1. 設籍於臺北市者： 投票時間自106年6月30日(五)9時至106年7月13日(四)17時止，共14天，全天24小時皆可上網投票。 2. 就學、就業於臺北市者： 於下列地點認證後即可自行或利用現場設備上網投票： (1)各區行政中心 ①區公所 自106年6月30日(五)至106年7月13日(四)，共12天(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9時至17時。 ②戶政事務所 自106年6月30日(五)至106年7月13日(四)，共10天(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 (2)經各區公所評估公布之適當地點(如捷運站、學校、圖書館、宮廟、市場等) 自106年6月30日(五)至106年7月13日(四)，共10天(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		
投票方式與現場投票規劃	投票方式：一律採網路投票。 投票數： 每人應投票數為各區錄案上限數，且每人對每一候選案僅能投1票，候選案件數未達各區錄案上限數者，每人投票數則為候選提案數。 1. 是否有現場投票(定點資格認證)： ☒是：除設籍於臺北市者外(已建置戶籍驗證資料)，針對就學、就業或居住於臺北市的民眾，我們提供定點認證投票機制，只需現場簡易認證，並由工作人員於系統後臺建置個人資料後即可上網投票。 ☐否：(請述明理由) 2. 現場投票人資格： ☐與網路投票之投票人資格相同		

	☒與網路投票之投票人資格不同：就學、就業或居住於臺北市的民眾(未設籍者)。
投票流程規劃	1. 是否預訂有本次投票作業程序(包含人力配置、緊急事件聯絡與處理方式等)： ☒是：106年臺北市府參與式預算區級成案 i-voting 細部執行計畫。 ☐否：(請述明原因) 2. 是否預訂有本次投票 Q&A 公開供民眾參閱： ☒是：106年臺北市府參與式預算區級成案 i-voting 細部執行計畫。 ☐否：(請述明原因)
行銷宣傳	☒宣傳日期：106年5月31日至106年6月29日 ☐宣傳管道與方式(請檢附宣傳規劃)： ☒網路： ☒市府官網/機關官網/公民參與網 ☒市長/機關首長臉書 ☐市政論壇臉書 ☒市府官方 LINE ☐其他： ☒發布新聞稿與召開記者會 ☒廣播：臺北廣播電台 ☒電視：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跑馬 ☒平面：UPAPER、臺北畫刊等 ☒戶外媒體(公益燈箱或跑馬)：捷運站海報/公益燈箱 ☒鄰里公布欄 ☒教育：市立國高中小學、市立大學、社區大學 ☒傳單放置派送：各為民服務場館服務櫃檯、學校聯絡簿傳單 ☐特定族群溝通：如相關公民團體 ☐其他：()
數位落差解決方案	☒現場專人協助流程 ☐事前召開投票流程說明會 ☐依不同需求提供投票資訊(如不同語別或大字版傳單) ☐其他 (請說明) (請機關考量 i-Voting 面臨之數位落差問題，述明專案中消弭如銀髮族、不同障別、新移民等不同族群數位落差之方式。)
投票通過門檻	本案是否有設定投票結果通過門檻 ☒是：1. 各區錄案需通過下列條件： (1) 個案總得票數須高於各區可投票人口數(16歲以上在籍、就學、就業及居住人口數加總)百分之一。 (2) 個案總得票數排名序位須在各區錄取案件上限數內，如候選案件數未達各區錄取案件上限數者，僅需通過前揭條件。 (3) 序位計算方式，以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列序位，得票數最高者為序位第一；如不同候選提案得票數相同者，列相同序位，至接續之其他提案序位則接續排列(例如：序位第二有2案，其排序方式為，一、二、二、三、四、五……)。 2. 另為鼓勵學生提案，校園場提案總得票數高於各區可投票人口數百分之一者即可錄案，且該錄案不排擠前揭一般民眾提案錄案總數，例如松山區錄取上限數為6案，其中有1案為學生提案，則增額錄取得票數第7名提案(該案得票數仍須高於各區可投票人口數百分之一)，餘類推。 ☐否：以最高票者為結果 ☐其他
投票結果公布	☒預定公布方式：將採新聞稿、記者會、網站公告等方式。 ☒預定公布日期：於投票結束翌日起14個工作日內，將投票結果與其運用方式簽報市

	長，並於奉核後將結果以新聞稿或其他方式公布於市府及機關網站或媒體，並上傳結果說明表至 i-Voting 系統網站。 ☐ 預定結果運用： ☐ 完全參採：錄選之案件將交由各權管機關執行。	
檢附附件		
備註		
自我檢視	☐ 以上各項欄位皆已確認填寫 ☐ 相關附件皆已檢附	
議案主責機關核章欄		
業務單位	主任秘書(副首長)	機關首長

註：議案主責機關完成本上架說明後，應連同相關附件函報本府。